关于《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背景和依据

为维护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以及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等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征求意见稿。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预付费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自2021年4月以来，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起草了《合同》征求意见初稿。自2021年5月以来，经书面、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文旅局以及部分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相关企业、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多轮征求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由使用说明、特别提示、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合同正文包括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培训服务内容、培训收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退费条款、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附件部分包括教学安排和收费方式及拨付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合同使用范围、权利义务、服务质量要求、相关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通过《合同》的出台，力争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和培训机构的“合同”意识和风险意识，理性选择培训机构，依规签约，依约履行《合同》，进一步规范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收费方式，加强预付费资金监管。